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69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8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22 時 58 分發布將於 100

年 8 月 29 日上午 7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上午 8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

之車輛，上午 10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14 時 25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699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系爭機車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報案失竊，並於 100 年 9 月 3 日尋獲領回，訴願人對於系爭機車失竊期間違反相關規定，應無故意過失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3808200 號函通知

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100 年 11 月 16 日裁處字第 0006994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